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3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768,11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8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9,999,987.00元，扣除承销费用32,574,999.8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17,424,987.11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30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0109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截至目前，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进一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的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原因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的需要，为进一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取消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的需要，为保障募投项目后续的资金需求。本次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内容、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